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網址：<http://www.titans.com.cn/>

主要交易
出售北京華商之35%股本權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華商」	指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其65%之權益由北京偉業實益持有及餘下35%之權益由珠海泰坦實益持有，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北京偉業」	指	北京華商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行政上隸屬於國網北京電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權益出售
「出售協議」	指	珠海泰坦與北京偉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權益」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珠海泰坦擁有北京華商之35%股本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股東」	指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統稱，其各自詳情載於「相關股東之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網北京電力」	指	國家電網北京市電力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珠海泰坦」	指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珠海泰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偉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珠海泰坦同意出售及北京偉業同意購買該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430,000元(相當於約32,118,090港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北京華商之65%股本權益外，北京偉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該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998,000元(相當於約30,309,474港元)，而該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509,000元(相當於約32,217,867港元)。

有關估值之關鍵資料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1) 估值目標：北京華商之100%股本權益
- (2) 估值範圍：北京華商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3) 估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4) 估值方法：估值結果乃按資產基礎法評估
- (5) 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結果乃以(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作出：

- (a) 估值的所有相關資產均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實際資產數量為基礎及相關資產之市價乃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中國有效價格為基礎；
- (b) 於估值日期後之宏觀經濟環境不會有任何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c) 北京華商乃遵守中國相關稅務規定，及在未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d) 北京華商之業務乃合法，及將不會有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繼續營運；
- (e) 向估值師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董事會函件

(f) 估值師依賴的財務報告及交易資料乃真實及可靠。

(6) 北京華商100%股本權益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比較：

項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129	183,305.1
非流動資產	<u>32,287.1</u>	<u>36,403.4</u>
總資產(A)	<u>215,416.1</u>	<u>219,708.5</u>
流動負債	138,961.3	138,936.3
非流動負債	<u>7,889</u>	<u>7,889</u>
總負債(B)	<u>146,850.3</u>	<u>146,825.3</u>
資產淨值(A)-(B)	<u>68,565.8</u>	<u>72,883.2</u>
該權益應佔部份((A)-(B)) × 35%	<u>23,998</u>	<u>25,509</u>

代價人民幣25,430,000元較該權益之賬面值多出約人民幣1,432,000元(相當於約1,808,616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北京偉業須在簽署出售協議後10日內向珠海泰坦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代價人民幣25,430,000元(相當於約32,118,090港元)。該代價乃經珠海泰坦與北京偉業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就北京華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權益之公平值與代價之差額人民幣79,000元反映珠海泰坦與北京偉業磋商及考慮雙方未來合作前景後達成的結果。於收取代價後，珠海泰坦將有義務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程序方面協助北京偉業以完成出售事項。倘珠海泰坦拒絕在有關程序方面提供協助，北京偉業可要求珠海泰坦退還全部代價並尋求額外賠償，包括經濟損失及利息。

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清。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

北京偉業將承擔將支付予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估值師及法律顧問)就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費用。珠海泰坦及北京偉業將分別承擔就彼等各自的披露義務

及股東批准程序(如需要)所產生之費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華商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入賬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北京華商之資料

出售事項完成前，珠海泰坦及北京偉業分別擁有北京華商之35%及65%股本權益。

北京華商主要從事(a)生產、加工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光互補路燈、電能質量在線監測設備、太陽能逆變器及高頻開關電源設備；(b)技術開發及銷售機械及設備、快速充電設備、智能型充電站用交流供電設備、電能質量檢測設備、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不含零售)；(c)智能綜合充電站用電源調度台與監控裝置設計；(d)專業承包；(e)租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太陽能設備、電能質量在線監測設備、太陽能逆變器及高頻開關電源設備；及(f)維修及保養機械及設備(不含農業機械)。

本公司及珠海泰坦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珠海泰坦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珠海泰坦)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探索開發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的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經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北京偉業之資料

北京偉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房地產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組織(不含演出及有關棋牌活動)、企業形象策劃、展覽承包、會議服務、市場調研、營銷策劃、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服務、餐飲管理及設備租賃。

董事會函件

北京偉業是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在行政上隸屬於國網北京電力，且是國網北京電力的投資及經營平台。

北京華商之財務資料

根據北京華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即北京華商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的35%）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8,835,164.76元 (相當於約11,158,813港元)	5,145,961.17元 (相當於約6,499,349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	7,478,073.98元 (相當於約9,444,807港元)	4,369,500.36元 (相當於約5,518,679港元)

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

為了維持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在未來的良好業務關係，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項戰略性合作協議，據此，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就下列領域合作，並受未來訂立的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規限：

- (a) 在採購方面合作：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同意在相同條件下對另一方的產品或設施具有優先購買的權利；
- (b) 在市場開發方面合作：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同意協調資源進行市場開發；及
- (c) 在項目方面合作：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同意在充電設施經營產品方面進行合作以實現協同效應。

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亦同意建立一項定期召開會議、信息共享及討論的機制。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政府提出的有關集體所有制企業改革的政策精神，北京偉業收購該權益正是在落實上述政策的相關規定。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發布的《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廠辦大集體改革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以及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發布的《關於推動中央企業規範做好廠辦大集體改革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網北京電力作為一間國有企業需透過精簡架構、重組及加強管理的方式推進集體所有制企業改革。北京偉業是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及在行政上隸屬於國網北京電力。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北京華商由北京偉業控制及亦被視為該集體所有制企業之一部份。因此，北京偉業及北京華商均屬於指導意見之範疇。為根據指導意見進行重組工作，北京偉業正在收購目前由主要股東持有之餘下企業股份。北京偉業收購該權益將增強其對北京華商的管理及控制，以及將有利於國網北京電力正在進行的企業改制。

目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已逐步轉向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相關的運營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已陸續成立新附屬公司及與其他公司合作發展此項業務。因此，本集團需要更多的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以進一步實施該戰略。本集團於該適當時候自北京華商退出，將增強本集團財政資源的靈活性，從而可進一步擴大對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本集團目前的重點領域）的投資及建設。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780,000元（相當於約7,300,140港元），該金額按出售事項代價與本集團於該權益總投資成本之差額之基準計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後，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將透過雙方所訂立之戰略性合作協議而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一段。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及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已改變與北京偉業的合作方式。就國家政策而言，本公司認為遵守指導意見及透過戰略性合

作協議改變與北京華商的合作方式更為恰當。倘本公司拒絕向北京偉業出售該權益，則概不保證北京華商將繼續保持其業務增長，原因是本公司並無擁有其股權或董事會成員之大部份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與北京華商進行合作繼續發展充電設施經營產品，同時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的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收到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97,724,457股股份、197,884,457股股份、82,458,117股股份及7,985,418股股份，總共持有486,052,449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90%))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需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考慮到出售事項生效的方式、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倘為此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相關股東之資料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自本公司注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相關股東均為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相關股東之關係及各相關股東成為股東之時長載於下表，以供股東參閱：

相關股東名稱	相關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其成為股東之時長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安慰先生及李欣青先生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來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安慰先生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及歐陽芬女士，彼等合共擁有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70%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各相關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安慰先生、李欣青先生、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彼持有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30%))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彼等會及會促使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包括相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倘適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董事會會議上採取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務及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78,5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站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3,831,000元及約人民幣42,811,000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811,000元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3,621,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20,000元及約人民幣9,19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虧損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銷量下滑；同時，雖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收入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大幅增長，但仍沒有達到管理層在二零一四年初時的預期。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在新產品的推廣及研發方面的投入並積極布局新能源充電網絡運營業務。對這些業務的投入也使得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支出上升，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繼續虧損。

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一系列中央和地方政策的引導下，快速發展。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採取下列措施推動充電設備業務發展：

首先，本集團整合了內部資源，將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線及電力直流產品線合併，調配部分核心人員參與到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線。其次，本集團停止了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業務的相關投入，集中本集團的核心力量補充到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中。同時，本集團透過積極整合各方面資源，逐步實現由設備供應商向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色轉變。

在二零一五年，為了更好地抓住該等機遇，支持本公司未來的快速發展，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以創新為驅動力，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積極拓展市場份額及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從而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力，實現本公司從設備供應商向綜合服務和運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色轉變，努力打造中國第一充電網。對於成熟型業務電力直流產品，董事會要求穩中向好，重點拓展新產品市場，確保該類業務銷售額穩中

有進。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及在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取得長足進步，實現由量變到質變。

財務及經營前景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該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509,000元(相當於約32,217,867港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780,000元(相當於約7,300,140港元)，該金額按出售事項代價與本集團於該權益總投資成本之差額之基準計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外，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9,700,000元。所有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62,000元，及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借款：

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52,7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的短期應收款項、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5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為抵押。

本集團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及由董事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擔保款項作出擔保。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462,000元的其他借款結餘為無抵押。

承擔、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8,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以及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備之未來資本開支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113,219,000元。

除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所述之重大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報表所涉及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信貸、自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4.46%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附註3)	24.48%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5%

附註：

1. 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之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李欣青先生持有其50%股權)持有之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ss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之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安慰先生持有其50%股權) 持有之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4.49%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3.51%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6,269,875	24.53%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23.53%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9.81%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9.81%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9.81%
Thomas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88%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88%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之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es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es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仍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出售協議；

- (b) 珠海泰坦作為買方與河南中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30%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c) 珠海泰坦作為買方與陶杰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河南弘正17.5%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元；及
- (d) 珠海泰坦作為買方與趙威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河南弘正17.5%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競爭性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 (b) 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慧怡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